**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( 服 务 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
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 ：

1.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\_\_\_万元",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。

企 业 名 称 ( 盖 章 ) :

日 期 ：